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無構成或組成要約或游說在美國區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所限的交易，否則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發售股份可能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作出。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將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開展任何有關穩定市場活動。穩定市場活動如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將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終止。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35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2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9929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Tiger Faith Securities Limited



SORRENTO
SECURITIES LIMITED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共同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配售(初步提呈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內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有權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倘股份發售之條件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semhld.com 刊登公開發售之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表的指引函HKE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的最初分配的兩倍(即最高10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將訂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即於二零二零三月六日或之前)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

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semhld.com 刊登公告。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成功申請人將可不計息獲退還適當繳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IPO手機應用程式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IPO手機應用程式(可通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手機應用程式」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各方的辦事處索取：

名稱	地址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B室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21樓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04室

或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指定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地庫至二樓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 低層地下3號舖
新界區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162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澳達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須於以下時間內投入設於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手機應用程式(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在網上提出申請,利用網上白表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段落所提及的時間。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止。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條款,申請認購我們公開發售股份的辦理登記時段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屆滿。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semhl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3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股票。

倘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中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於該失效後的下一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semhld.com 作出公告。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29。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胡柱輝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柱輝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及簡尹慧兒夫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沈仲平博士，BBS及梅大強先生。